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中涉及“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其前身华龙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邮政编码：730030。	第五条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 3 号第 2 单元 30 层 001 室。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

	<p>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企业文化建设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其股份数（列示19名股东）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为130,000,000股，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p>【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126,334,000股、持股比例97.18%，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认购股份数3,666,000股，持股比例2.82%，出资方式：净资产折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8,986,073.84元，按照1:1.06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2015年12月9日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p> <p>第十九条列明的股东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系由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其持有的原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8,986,073.84元，按照1:1.069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2015年12月9日定向增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p>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应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违反保密规定或保密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三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p> <p>（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并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二）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三）风险监管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p> <p>（四）客户发生重大透支、穿仓，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p> <p>（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或者客户</p>

<p>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p> <p>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四款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做出行政处罚，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或进行公告。</p>	<p>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p> <p>（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p> <p>（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p> <p>（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p> <p>（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八）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准确、完整地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根据相关规则配合公司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查封或者被强制执行；</p> <p>（二）质押或解除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四）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可能造成公司治理的重大缺陷；</p> <p>（五）股权变更或者业务范围、经营管理发生重大变化；</p> <p>（六）董事长、总经理或者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p> <p>（七）因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p>

<p>(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十) 变更名称；</p> <p>(十一)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p> <p>(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p>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八) 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p> <p>(十) 变更名称；</p> <p>(十一) 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p> <p>(十二) 被采取停业整顿、撤销、接管、托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程序；</p> <p>(十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变更或者持续经营的情形。</p> <p>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本条第一款第(八)项至第(十二)项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p>

出解释和说明。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连续两次选举均为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确定。 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连续两次投票均为全体董事半数的，应提交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确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及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p>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目标是围绕落实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担当”的期货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廉洁从业监督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切实防范廉洁从业风险。

第十六条 公司将文化建设纳入公司治理体系，党支部全面统筹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董事会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战略方向，监事会对公司文化建设工作进行独立监督，经理层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注明：第二章经营宗旨、范围和企业文化建设，增加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企业文化建设，章程修改后，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4 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 3 号 2 单元 30 层 001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优化经营环境，公司拟变更经营住所。2. 为了适应新规变化，确保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符合最新的法律规定，并且能够更好

地保护股东的权益，提高公司的治理效率，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